法律援助守护幸福夕阳

通讯员 朱乔

日前，全省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中心结合全国“敬老月”活动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法援惠民生·关爱老年人”专项服务月活动，组织各类关爱老年人现场宣传、法律咨询活动300余场次，发放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公证须知”、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等宣传资料5万余份。

据统计，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已组织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270件，接待老年人咨询2万多人次，让老年人真切体会到法律援助带来的获得感、安全感。

省法援中心负责人在“敬老月”宣传活动即“法援惠民生 关爱老年人”活动开幕式上讲话

岱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法援助老暖民心

不久前，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周奶奶的求助电话。周奶奶说，邻居王大妈家的狗突然跑出来，她受到惊吓跌倒后骨折，就赔偿问题与王大妈产生纠纷。考虑到周奶奶已经八十多岁，援助律师主动上门为她办理委托手续、了解案件详情，并多处奔波准备诉讼材料。后经法院审理，周奶奶成功获得赔偿。

“老年人群体一直是我省法援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为拓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服务范围，我省把涉及赡养、继承、婚姻家庭、食品药品等与老年人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出行不便、卧病在床、高龄等特殊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还可提供‘全程代办、帮办’服务。”省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

我省各地法律援助中心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的法律援助，有的在偏远乡镇开设法律援助分中心，派驻法律援助人员入驻值班；各县（市、区）发挥村（社）法律顾问作用，在乡村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家门口”现场服务。各地还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受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对申请法律援助的老年人优先接待、优先受理审查、优先指派，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帮助老年人维权。

唱响法援助老“好声音”

专项服务月期间，舟山市定海区司法局带领律师走进社区，针对社区里的老年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播放了《防范养老诈骗微动漫》《老年人法律援助篇》等普法宣传小视频，律师结合案例，围绕与老人们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了讲解，并向老年人详细介绍了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范围和程序等。

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敬老月”反诈防骗主题，宣传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普法宣讲团、援助律师、“法律明白人”、农村法律顾问等开展现场法律咨询，重点就赡养、遗弃、虐待、医疗、遗产继承、金融诈骗等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作出耐心细致的解答。

各地安排反诈防骗现场宣传、节目表演、知识竞赛以及现场助老医疗、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知识讲解等，以多种方式生动形象地宣传反诈防骗以及维护合法权益知识，受到在场老人们的好评。

凝聚老年人权益保护“向心力”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加强与老龄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矛调中心等单位部门的协作，优势互补、情况互通、工作互动，协作开展各类老年人权益保护活动，合力化解涉老矛盾纠纷。

杭州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与辖区内养老机构建立日常工作机制。市法援中心在市社会福利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每月两次定期派专业律师到养老机构对老年人法律服务进行指导，还设置了法律援助工作联络员，随时了解、收集和反映本单位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为老年人维权服务能力。

湖州市南浔区以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为主要载体，借助网格调解员队伍，强化涉老纠纷处理，加强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的有机衔接，优先采用和解、调解等非诉手段化解纠纷。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9日

(2022)浙0382破64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乐清市上合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878号顺意大厦b幢8楼；联系人：任远国，陈丽瑶；联系电话：13957709039，13868318286)。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破65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乐清市泽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878号顺意大厦b幢8楼；联系人：任远国，陈丽瑶；联系电话：13957709039，13868318286)。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7760号

徐建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徐建明财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区矛调中心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5071号

余小清(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8104052 81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诉被告余小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3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民初18号

南浔呼卡奇曼童装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888号

李红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建明与被告李红英、费有财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鱼款2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请求法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费有财在本案中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申请人对本案中李红英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167号

安吉金彪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滕振华与被告安吉金彪茶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吉金彪茶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滕振华劳务报酬2797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诉讼费合计1060元，由安吉金彪茶业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费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4433号

汪德华：本院受理原告潘建富诉汪德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汪德华返还原告潘建富借款250000元及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本案诉讼费2525元(已减半)，由被告汪德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破3号

2018年3月9日，本院根据浙江丹龙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丹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浙江丹龙工贸有限公司现有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22日裁定终结浙江丹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5号之一

2017年12月27日，本院根据陈晓媛、陈小倩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华晨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调查，相关人员涉嫌利用华晨公司进行犯罪，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已移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本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可以将涉嫌犯罪的财产移交侦查机关，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规定设企业破产申请。另部分债权人表示要求终止本案破产清算程序，原申请人陈晓媛、陈小倩也书面向管理人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综上，本案尚不能认定华晨公司符合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28日裁定驳回陈晓媛、陈小倩对华晨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3号

2018年6月15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浦江县恒鑫印花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2年4月28日，确认负债总额为150034331.4元；资产总额为2472747.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5日裁定宣告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破产。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13号之二

因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裁定终结浙江天听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885号

李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毛雅燕与被告李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浙江九集圈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卢淼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17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臻宇美容美发店：本委受理申请人李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78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全所合并至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逾期不申报的，根据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在2022年12月8日刊登的联合公告中的内容，债权人有权向浙江欣泰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

清算组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90656382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59号总商会大厦20楼

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9日

公 告

三门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受理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于2022年10月17日裁定宣告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鉴于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2年8月10日起停止使用，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586295677 8）正、副本自2022年10月17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台州市妙音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9日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

浙江省前锋体育协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3588878766。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丁华勇、丁华丰：

兹有借款人丁华勇于2019年7月22日向出借人王曜晖借款本金人民币叁拾捌万元，利息自2019年7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担保人为丁华丰。现已归还了本金15万元，尚欠本金23万元及利息未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朱友法与王曜晖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王曜晖对您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朱友法，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您们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朱友法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曜晖、朱友法

2022年12月9日